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以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的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由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1頁。

2025年8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8日採納並於緊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前一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採納並自採納起計十年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就發行可轉換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的認購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5)
「完成」	指	完成供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轉換債券」	指	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71,100,000美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的通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汪先生、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30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8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期限」	指	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汪先生」	指	汪輝武先生，一名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淨收益」	指	根據未認購安排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金額後由承配人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彼等的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的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竭力基準以私募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認購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附函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作為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期」	指	2025年9月8日(星期一)直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未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未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其市況
「寄發日期」	指	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與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二(1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即685,414,558股現有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由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向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的安排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編製時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供股章程)的日期	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淨收益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認購安排所涉及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落實完成配售	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最後接納期限將不會落實：

- (i) 倘於最後接納期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最後接納期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期限並無於目前所訂的日期落實，則本節「預期時間表」上文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透過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執行董事：

汪輝武先生

汪秀女士

鄧怡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兵先生

徐昌俊先生

汪曉武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成都

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行政樓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川先生

劉仲輝先生

張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的公告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程序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二(1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淨認購價 (經扣除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0.198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數目:	8,224,974,70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則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685,414,558股。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 (ii)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及(i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就可轉換債券及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則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792,521,323股。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假設(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及(ii)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則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7.08百萬港元。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ii)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i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就可轉換債券及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及(iv)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則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8.50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存在230,287,25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30,287,254股股份；(ii)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存在509,054,852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509,054,852股股份；及(iii)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存在尚未清償本金總額達271,1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合共545,939,067股股份。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自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685,414,55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33%；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69%。

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汪先生持有81,162,5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99%；(ii)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17,553,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20%；(iii)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2,242,7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1%；及(iv) 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89,609,4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9%。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集體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i) 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將分別認購或促使認購6,763,548股供股股份、309,796,103股供股股份、3,520,225股供股股份及7,467,45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與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合共327,547,327股股份相關的全部暫定配額；
- (ii) 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同意不會出售或作出安排出售目前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份將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繼續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及
- (iii) 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將向登記處提交或確保提交申請6,763,548股供股股份、309,796,103股供股股份、3,520,225股供股股份及7,467,45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時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的供股股份數目。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就彼等根據供股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提供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的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仍然有效及生效。然而，考慮到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排除汪先生參與供股屬必要及權宜之舉。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鑑於汪先生實際上無法參與供股，其應獲解除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僅與認購供股股份有關的相關責任。汪先生於當中提供的所有其他承諾仍具有十足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因此，假設(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同意不

會出售或作出安排出售目前持有的任何股份，則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的最低數目為320,783,779股。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登記處提交任何股份(連同相關股票)過戶，以進行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後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040港元折讓約1.96%；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10港元折讓約0.50%；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16港元折讓約0.79%；
-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溢價約7.53%；
- (v)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040港元計，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37港元(就供股的影響調整)折讓約1.82%；

- (vi) 存在相當於折讓約0.15%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37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該公告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 (vii) 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54.5百萬元(相等於約10,068.1百萬港元)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224,974,706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2港元折讓約83.61%；及
- (viii) 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451.7百萬元(相等於約10,092.53百萬港元)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224,974,706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3港元折讓約83.74%。

認購價乃基於(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應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二(1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向登記處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2,472,658,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5%。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基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此外，於其中國結算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就章程文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待本公司完成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海外股東的權利

除中國股東汪先生外，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於記錄日期，中國股東汪先生實益持有81,162,5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法律可能對中國股東施加若干限制。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延伸供股至中國股東的可行性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認為，由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施加

的任何規定，不向該中國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倘未遵守相關註冊、豁免或其他法律手續而將供股延伸至中國股東，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汪先生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亦將不會向其延伸。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

供股並不構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一部分。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超過100港元的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

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未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碎股。供股股份的所有碎股將獲彙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並將由本公司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下在公開市場出售。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的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序及未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將不會有上市規則第7.21(1)(a)條項下所規定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於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就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

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力基準在不遲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未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獨立於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未認購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待供股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透過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本公司旨在鼓勵股東參與，同時盡量減少任何不可接受的股權攤薄。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債務及股權集資選項，詳情載於「供股的理由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中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獲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的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之水平。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

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該款項將構成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款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發人或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轉讓其所持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則須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予以註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無需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董事會函件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申請股款另發收據。倘「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形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而有關支票將由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配售協議

根據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排除汪先生參與供股屬必要及權宜之舉。

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8月21日簽立附函，據此，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未認購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由464,973,996股修訂為471,737,544股。經修訂數字為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320,783,779股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該附函構成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經附函修訂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7月30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471,737,544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即由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320,783,779股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已確認獨立於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

配售期：2025年9月8日（星期一）直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未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未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未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其市況。

配售佣金：待完成配售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等於(i)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金額的0.5%；或(ii)固定費用5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承配人：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及獨立於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 未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已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配售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已經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遭終止。
-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則不會進行配售。

終止：

倘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配售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前提是本公司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收到有關通知），在毋須向其他方負上責任的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且在終止後仍然有效的配售協議條款所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一概不會因有關理由而具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將可能會嚴重損害完成配售的變動；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配售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其已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則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出現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鑒於未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且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未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項下的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任何行動（即概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權利），彼等仍可獲得補償。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有關該配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當前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利益，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訂有未認購安排，故將不會有上市規則第7.21(1)(a)條項下所規定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不遲於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的一份經正式核證副

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存檔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及在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2) 於登記後，章程文件已提供予合資格股東(及倘適用，供股章程已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說明用途)，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文件；
- (3) 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
- (4)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5) 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取得及達成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

供股的理由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收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供股應付的所有估計開支後)估計最高達約135.51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計劃使用該等所得款項贖回尚未清償可轉換債券，作為本集團重組計劃的一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存在尚未清償本金總額達271.1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合共545,939,06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在與可轉換債券實益持有人的討論後，其正在考慮悉數且最終結付與可轉換債券相關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此建議結付將通過同意徵求過程以促進實施的方式進行，方式如下：

- i) 提早贖回：通過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尚未清償可轉換債券本金額每1,000美元獲得610美元的現金金額，贖回所有尚未清償可轉換債券（「提早贖回」）；及
- ii) 同意費：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批准必要修訂以使提早贖回於Tequ Mayflower Limited或本公司所指定的期限或之前生效的各可轉換債券合資格持有人支付現金同意費，金額相等於各有關持有人所持有尚未清償可轉換債券本金額每1,000美元獲得10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上述方案的確實條款取得實益擁有人的電子同意，而資格條件亦告達成。補充代理協議及補充信託契據已於2025年7月30日簽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及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

以下為提早贖回及支付同意費的預期時間：

事件	預計日期
付款日期	
支付同意費	2025年9月15日
重組生效日期	
發行人可根據提早贖回贖回可轉換債券的時間	2025年9月16日
結算日期	
根據提早贖回支付結算金額	2025年9月30日

董事會函件

除供股外，本公司擬從出售若干教育機構所得中動用(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及(ii)預期於2025年9月底取得的估計金額人民幣319百萬元，以履行其對餘下尚未贖回可轉換債券的付款責任。

除供股外，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權集資選項，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將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利益，並不容許彼等參與行動。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使股東得以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選項，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提升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同時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通過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彼等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遭攤薄。

結論

董事會目前正評估對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16.38百萬元，其中部分將安排用作學校的營運資金，因此不足以悉數結付與可轉換債券相關的所有未償還金額。經考慮此情況，董事會正考慮進一步籌集資金的可能性，並已考慮於「供股的理由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多個集資選項，而彼等相信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以滿足即時財務承擔。

倘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5.5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選項，其中包括減少有關可轉換債券的建議結算金額或探討其他融資及／或集資選項。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未曾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0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汪先生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及權宜之舉。

因此，汪先生實際上無法履行其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並應獲解除及免除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實益持有81,162,5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董事會確認，汪先生未能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自供股所產生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包括：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的配額；及(b)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情況1**」）；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除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320,783,779股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未認購供股

董事會函件

股份獲獨立承配人根據未認購安排承購；及(c)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情況2**」)；

(iv) 緊隨完成後，假設(a)除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320,783,779股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已獲獨立承配人根據未認購安排承購；及(c)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情況3**」)；及

(v) 緊隨完成後，假設(a)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b)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除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320,783,779股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c)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獲獨立承配人根據未認購安排承購；及(d)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就可轉換債券及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情況4**」)。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情況4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3,717,553,240	45.20%	4,027,349,343	45.23%	4,027,349,343	47.13%	4,027,349,343	45.20%	4,027,349,343	40.97%
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89,609,414	1.09%	97,076,865	1.09%	97,076,865	1.14%	97,076,865	1.09%	97,076,865	0.99%
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42,242,703	0.51%	45,762,928	0.51%	45,762,928	0.54%	45,762,928	0.51%	45,762,928	0.45%
董事汪先生(附註1)	81,162,586	0.99%	81,162,586	0.91%	81,162,586	0.95%	81,162,586	0.91%	81,162,586	0.83%
承配人	—	—	—	—	—	—	364,630,779	4.09%	—	—
其他公眾股東	4,294,406,763	52.21%	4,652,273,994	52.26%	4,294,406,763	50.24%	4,294,406,763	48.20%	5,579,687,936	56.76%
總計	8,224,974,706	100.00%	8,903,625,716	100.00%	8,545,758,485	100.00%	8,910,389,264	100.00%	9,831,039,658	100.00%

附註：

- 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特驅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3.19%、38.30%及18.51%。

董事會函件

Maysunshine Limited由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94.946%、王德根擁有2.527%及付文革擁有2.527%。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擔任Maysunshine Trust的受託人。

Maysunshine Trust為汪先生於2020年7月成立的不可撤回家族信託。初始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Credit Suisse」)。其後，Credit Suisse被出售，而汪先生於2024年3月另行委任Intertrust Trustee (BVI) Limited為Maysunshine Trust的新家族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Intertrust Trustee (BVI) Limited集團下的信託持有人。

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3,807,162,6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實益擁有81,162,586股股份。

Tequ Group A Limited為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四川德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3%、40.09%及26.91%。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陳育新及趙桂琴擁有60%及40%。陳育新與趙桂琴為配偶。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擁有52.20%。四川德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德根全資擁有。王德根與張強為配偶。

特驅集團有限公司由Spring Breeze Limited擁有55%、Puhua Limited擁有23.49%、生搏根源有限公司擁有13.5%及Puhua Agriculture Limited擁有8.01%。Spring Breeze Limited由陳育新擁有60%及趙桂琴擁有40%。Puhua Limited由張強全資擁有。生搏根源有限公司由唐健源擁有82.96%及劉碧容擁有17.04%。Puhua Agriculture Limited由王德根擁有50.56%、王強擁有22.47%、蘭海擁有11.24%、曾正擁有5.62%、周興幫擁有5.62%、肖崧擁有1.12%、王效國擁有2.25%及梅紹鋒擁有1.12%。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先生
謹啟

2025年8月21日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並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opeedu.com>)刊載如下：

- 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20至25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30/2022123003201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28至2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15/2023121501551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8至265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31/2024123102051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7至7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530/2025053001289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詳情如下：

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633
有抵押及無擔保	15
無抵押及有擔保	574
無抵押及無擔保	20
中期票據	
無抵押及有擔保	278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1,117
無抵押及有擔保	65
無抵押及無擔保	<u>218</u>
總計	<u><u>2,920</u></u>

上述有抵押借款乃由(a)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擁有之若干資產；(b)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c)本集團若干學院擁有之學費及住宿費收取權作抵押。

可轉換債券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27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的未償還可轉換債券。

租賃負債

本集團有租賃負債合共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擔保。

除上文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和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董事認為，經計及：

- (i) 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47.4百萬元；
- (ii) 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為135.51百萬港元；
- (iii) 可用的現有融資信貸；
- (iv) 重組可轉換債券的重大進展，包括就方案的確實條款取得實益擁有人的電子同意、符合資格條件，以及於2025年7月30日簽立補充代理協議及補充信託契據；及
- (v) 本公司出售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

及假設本集團能夠：

- (i) 實施其營運計劃，以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 (ii) 實施其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的計劃，並成功與供應商協商管理付款時間表；
- (iii) 取得額外新融資資源；及
- (iv) 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以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得到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獲得改善，且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同時可履行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4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V. 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董事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所實施以加強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多項計劃及措施的最新消息：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公告。為有效地處理可轉換債券的事宜、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營運，董事會已就債券成立特別工作小組（「**特別工作小組**」）。特別工作小組包括(i)首席財務官楊文先生（擔任組長）；及(ii)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投資官譚澧先生及法律部主管周興先生（擔任成員）。

特別工作小組已收集投資者的全面關鍵資料，並深入了解彼等的主要關注。遵循透明及公開原則，特別工作小組與投資者維持頻密接觸，即時處理查詢及提供澄清。同時，其與專業顧問合作積極優化重組計劃，旨在得出平衡所有持份者利益的最佳解決方案，確保穩定實施債券的重組流程。

- (ii) 本公司已經與中期票據的擔保人進行具建設性及務實的討論，該等中期票據乃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INTI Universal Holdings Sdn Bhd發行，本金總額為165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66.95百萬元），到期日為2028年11月2日。本集團目前正在達成所需相關條件，並維持按計劃於2025年第三季完成。

- (iii) 自2025年2月至2024年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有關出售的協議，以產生額外現金流入：

於2025年2月13日，本公司就出售白銀明德教育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就出售南昌東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8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

- (iv) 為撥付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本公司積極擴充其融資渠道，並引入新資金處理尚未償還債務，及已經與現有銀行積極溝通以尋求重續貸款及延期。自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本公司已取得新信貸融資合共人民幣619百萬元，並在新借款中提取人民幣440百萬元。
- (v) 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及資本開支，包括有關行政開支的嚴格內部審批流程。本公司亦已暫停及縮減若干新項目，同時確保本公司現有校園正常營運。

本集團秉持提升教育質量及培養高質素人才之使命，穩步增加對學術發展之投資，透過招聘逾500名新導師及引進逾100名副高以上職稱之教職員工，藉此優化師資隊伍結構。實踐培訓設施得以擴展，以支援專業特定教學需求，同時跨學科課程發展勢頭良好，讓學生能夠掌握切合不斷變化之行業需求的多元化技能。與此同時，更完善之教師培訓體系得以建立，促進教學能力及國際交流之提升。本集團積極應用科研成果，推動產學研深度融合，提升院校創新能力及其服務社會之水平。

此外，各學院推動產教融合及校企合作，以更好地裝備學生就業。本集團畢業生就業率在同類院校中名列前茅，這帶來了良好的就業前景，並吸引更多學生入學。在即將到來的2024–2025學年，在校學生人數已創歷史新高。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海外院校亦在招生及學術排名均實現重大里程碑。馬來西亞的英迪國際大學提升學校的教學質量，QS排名提升40個名次，全球排名516位。海外院校收生同比增長15%。本集團積極推進海外院校與境內院校優質教育資源共享，三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穩步推進，且全球範圍內與超過40個國家的110多所大學建立了夥伴關係。

展望未來，本集團持續拓展特色院校，擴大單一學校的辦學規模，豐富為社會提供的高等教育學位。營運穩定性乃透過遵守國家法規及以市場為主導之方式緩解風險而得以確保。本集團透過精益管理及優化資產配置，保障其院校及企業營運之可持續及健康發展。收生人數不斷增加及畢業生就業率名列前茅，反映其發展勢頭良好，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培養卓越教育並提升戰略韌性，以實現長期增長。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2月28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並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故未必能如實反映假設緊隨供股於2025年2月28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2025年		於2025年		供股完成後 每股經調整 股份的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2月28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2月28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完成前 每股現有股份 的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人民幣 (附註5)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港元將予發行的 685,414,558股供股股份 計算	6,163,532	125,022	6,288,554	0.75	0.71

附註：

- (1)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448,265,000元計算，並已扣除於2025年2月28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37,533,000元及人民幣2,047,200,000元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誠如本集團2025年5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述。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5,022,000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將予發行的685,414,558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448,000元(相當於約1,570,000港元)。

- (3)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另加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4)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乃根據附註1所載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63,532,000元除以8,224,974,706股已發行股份。
- (5) 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乃根據附註3所載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88,554,000元除以8,910,389,264股股份，該等股份指：(i) 8,224,974,706股供股前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685,414,558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2月28日完成。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列報的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922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7)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就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2025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貴公司供股對貴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5年2月28日進行。於該過程中，董事已自貴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未於本委聘過程中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供股章程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是否就以下方面取得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適當遵守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已足夠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調整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1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a)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b)於完成時或之前行使所有購股權；及(c)於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美元
<u>1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u>1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美元
<u>8,224,974,706</u>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u>82,249.75</u>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股本：		美元
<u>1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u>1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美元
8,224,974,706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82,249.75
685,414,558	完成供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供股股份	6,854.15
<u>8,910,389,264</u>		<u>89,103.90</u>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b)於完成時或之前行使所有購股權；及(c)於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股本： 美元

<u>1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u>100,000</u>
-----------------------	------------------	----------------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美元

8,224,974,706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82,249.75
792,521,323	完成供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供股股份	7,925.21
1,285,281,173	(a)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獲悉數轉換的可 轉換債券；及(b)於完成時或之前將獲 行使的所有購股權	12,852.81
<u>10,302,777,202</u>		<u>103,027.77</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自2024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30,287,25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ii)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509,054,85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i)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71,1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合共545,939,067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目前不擬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汪先生 (附註2)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實益權益	3,717,553,240 <u>170,772,000</u>	
		3,888,325,240	47.27%
張兵 (附註3)	實益權益	5,001,484	0.06%
徐昌俊 (附註3)	實益權益	5,000,000	0.06%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224,974,7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持有Maysunshin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的100%權益，Maysunshine Trust Limited持有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ysunshine Limited的94.946%權益，Maysunshine Limited持有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43.19%權益，而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的45.20%權益。因此，汪先生被視為透過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董事汪先生被視為於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3,807,162,6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實益擁有81,162,586股股份。

3.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各相關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張兵曾於2018年3月18日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當時彼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證監會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3,717,553,240	45.20%
Maysunshine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17,553,240	45.20%
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3,717,553,240 89,609,414	45.20% 1.09%
		3,807,162,654	46.29%
Maysunshine Trust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807,162,654	46.29%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3,807,162,654	46.29%
Tequ Group A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17,553,240	45.20%
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3,717,553,240 42,242,703	45.20% 0.51%
		3,759,795,943	45.71%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	45.71%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	45.71%
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	45.71%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	45.71%
張強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	45.71%
王德根 (附註2)	配偶權益	3,759,795,943	45.71%
陳育新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	45.71%
趙桂琴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	45.71%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224,974,7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分別由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特驅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3.19%、38.30%及18.51%。

Maysunshine Limited分別由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由Maysunshine Trust及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作為Maysunshine Trust的受託人) 實益擁有100%) 擁有94.94%、王德根擁有2.527%及付文革擁有2.527%。

Maysunshine Trust為汪先生於2020年7月成立的不可撤回家族信託。初始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Credit Suisse」)。此後，Credit Suisse被出售，而汪先生於2024年3月另行委任Intertrust Trustee (BVI) Limited為Maysunshine Trust的新家族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Intertrust Trustee (BVI) Limited集團下的信託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汪先生被視為於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3,807,162,6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實益擁有81,162,586股股份。

Tequ Group A Limited為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和四川德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3%、40.09%及26.91%。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陳育新和趙桂琴擁有60%及40%。陳育新與趙桂琴為配偶。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擁有52.20%。四川德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德根全資擁有。王德根與張強為配偶。

特驅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Spring Breeze Limited、Puhua Limited、生搏根源有限公司及Puhua Agriculture Limited擁有55%、23.49%、13.5%及8.01%。Spring Breeze Limited分別由陳育新和趙桂琴擁有60%及40%。Puhua Limited由張強全資擁有。生搏根源有限公司分別由唐健源和劉碧容擁有82.96%及17.04%。Puhua Agriculture Limited分別由王德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肖崧、王效國及梅紹鋒擁有50.56%、22.47%、11.24%、5.62%、5.62%、1.12%、2.25%及1.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上文所述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均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及
- (ii) 概無董事於任何自2024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訴訟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2021年2月22日訂立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350百萬美元且於2026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本公司於2024年3月5日接獲代表可轉換債券債權人行事的法律代表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約324.7百萬美元。於2024年3月27日，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遞交清盤呈請(「**呈請**」)，要求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申索未償還金額約324.7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本金324.7百萬美元及應計利息27,056.59美元。於2024年8月28日，高等法院頒令撤銷呈請。於2024年9月16日，呈請人就高等法院撤銷呈請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定於2025年4月17日舉行。

於2025年4月17日進行的上訴聆訊後，上訴法庭於2025年6月18日裁定駁回上述上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而該等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配售代理就終止於2025年7月10日建議的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終止協議；
- (iii) 本公司與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就於2025年7月10日建議的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的包銷協議；
- (i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於2025年7月10日建議的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的配售協議；
- (v)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鼎泰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鼎泰亨**」，作為賣方)與桂林山水壹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山水壹號酒店**」，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成都鼎泰亨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桂林山

水壹號酒店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長電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實體(「目標主體」)；及(ii)桂林山水壹號酒店已有條件同意代表目標主體向成都鼎泰亨及其關聯方償還股東債務，代價為人民幣72.28百萬元；

- (v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鼎泰亨(作為賣方)、海南愛福生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愛福生」，作為買方)與谷立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鼎泰亨同意轉讓及海南愛福生同意收購樟樹市育德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實體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8.4百萬元；
- (vi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署瑞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四川署瑞」，作為賣方)、湖南中協教育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湖南中協教育」，作為買方)及湖南中協教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署瑞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湖南中協教育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南昌東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26.5百萬元；
- (viii) 本公司與蘭州衡文中學新校區有限責任公司(「蘭州衡文」，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蘭州衡文同意於收購白銀明德教育有限責任公司(「白銀明德」)60%股權後，負責承擔白銀明德之全部營運開支；
- (ix) 本公司其中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四川希望教育」，作為賣方)、蘭州衡文(作為買方)與馬天民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1)四川希望教育同意轉讓而蘭州衡文同意收購

白銀明德100%股權及白銀明德附屬實體，代價為人民幣109.89百萬元；及(2)蘭州衡文承接白銀明德結欠四川希望教育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

- (x) 萊克控股有限公司(「**萊克控股**」)及南風知我意(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南風知我意**」)(統稱買方)、劉文憲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與四川希望教育(本公司其中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成都瑾育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瑾育華**」)(統稱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希望教育及成都瑾育華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萊克控股及南風知我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威縣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巨人教育**」，為四川希望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河北五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成都瑾育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2)巨人教育所擁有邢臺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全部經營權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0百萬元；及
- (xi) 江西文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其中一家綜合聯屬實體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江西昌振實業有限公司及南昌大學共青學院後勤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除上述合約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及配售協議應付之費用(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57百萬港元。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汪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汪秀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鄧怡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非執行董事	
張兵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徐昌俊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汪曉武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川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劉仲輝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張進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姓名	地址
高級管理層	
蔣林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婁群偉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楊文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袁俊民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執行董事**汪先生**

汪先生，51歲，自2017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汪先生自2007年10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董事兼總裁；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資陽五月陽光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理事長。

汪先生於1999年3月至2007年9月擔任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校長兼董事總經理；及自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四川希望教育監事。

汪先生於2013年6月自四川師範大學教育學專業本科畢業；於2022年11月自白俄羅斯維捷布斯克國立大學取得教學和教育理論與方法碩士學位。

汪秀女士(「汪女士」)

汪女士，32歲，為執行董事。汪女士自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汪女士自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四川五月花技師學院學生財務處主任助理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國際項目經理。汪女士自2020年7月至今擔任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部門主管。

汪女士於2021年6月自四川大學取得經濟與管理學學士學位。

鄧怡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鄧先生自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鄧先生自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鄧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職於宏華集團(股份代號：0196)，歷任集團審計部經理、迪拜宏華金海岸設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香港宏華油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集團油氣工程事業部財務總監。彼自2020年起任職於光合鯤驥商業運營管理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起擔任海南希望花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2024年11月起任世紀鼎利(300050.SZ)非獨立董事。

鄧先生於2006年6月自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經濟法學院畢業，獲得法學本科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兵(「張先生」)

張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自2024年1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先生自2004年4月23日以來，擔任四川美好家園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2日起，擔任五指山花舞人間旅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3月28日起，擔任四川美好家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理；自2012年3月28日起，擔任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四川美好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自2012年6月

28日升任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12月3日起，擔任攀枝花花舞人間旅遊景區開發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5月4日起，擔任包頭市希望花舞人間生態農業園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自2016年8月18日起，擔任成都特驅珍妮商貿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2月15日起，擔任四川希望花舞農業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6月8日起，擔任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經理；自2018年4月17日起，擔任攀枝花花舞人間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31日起，擔任廣安美好家園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26日起，擔任成都慧宗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4月29日起，擔任成都希望花舞文化旅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10月8日起，擔任四川希望沃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12日起，擔任四川希望花舞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21年3月29日起，擔任達州特驅達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2年6月21日起，擔任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總經理；自2022年7月13日起，擔任四川特驅農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7月19日起，擔任海南希望花舞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自2023年11月9日起，擔任成都錦城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2013年7月在長江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徐昌俊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67歲，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24年9月27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8年2月2日至2022年2月18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自2017年3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2年4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22年6月擔任四川希望教育董事長。

徐先生於1989年至1997年歷任西華大學(前稱成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審計科長、財務物資處長，並於此期間同時擔任四川省高校會計學會副會長。於1997年3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長、審計監察部長及投資部長。東方希望

集團主要業務為農業和重化工業；重化工業涉足電力、有色金屬、生物化工、煤化工、氯鹼化工、石油化工、礦山和建材等。

徐先生於1989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統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並於2000年6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2009年4月獲《新理財》雜誌社評選為「中國優秀CFO」，並於2010年4月當選為《首席財務官》雜誌封面人物。

汪曉武先生

汪曉武先生，26歲，為非執行董事。汪曉武先生自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汪曉武先生自2023年9月起獲委任為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境外院校項目部部長，全面負責境外院校的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工作。彼於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曾擔任馬來西亞英迪國際大學境外院校部部長，主要負責英迪大學所有在澳洲的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工作。汪曉武先生與汪先生為父子關係，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汪秀女士為堂姐弟關係。

汪曉武先生於2022年11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8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川先生（「向先生」）

向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先生自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先生曾任四川達縣立新鐵廠經營副廠長，達縣覃家壩鐵廠廠長，達縣人民政府辦公室副科長，達縣計委副主任，達縣經協委主任，海口鑫達工貿公司董事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38）董事、董事會秘書，河南通威董事長；新希望農業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76）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西安三角防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75）獨立董事。彼現任天齊鋰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66、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96）、上海美農生物（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156）獨立董事，系成都蜀采商務法定代表人。彼連續多次榮獲金牌董秘、先進（優秀）工作者等榮譽，系新財富金牌董秘名人堂成員。

向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取得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仲輝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教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簡陽師範學校語文教研組長、教務處副主任、內江市師範系統語文教研聯組副組長；資陽市委辦公室副主任、市委副秘書長、市委黨研室主任、市委政研室主任、資陽市教育局黨委書記、局長並於2018年退休。

劉先生於1980年4月畢業於內江師範學院中文專業。

張進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是正高級會計師，於1998年4月前曾任職四川省計劃生育委員會，負責財務運作；於1998年6月至2011年4月擔任四川大學華西醫院財務部長；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擔任四川大學華西第二醫院總會計師。張先生自2003年2月起擔任四川省高級會計師評審專家；自2013年1月起擔任財政部政府採購招標評審專家；自2015年12月起擔任

中國衛生經濟學會衛生財會分會副會長至今及在中國擔任醫院管理諮詢培訓專家；自2018年10月擔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衛生財會分會副會長至今；自2017年6月起擔任四川省內部控制諮詢專家；自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四川省正高級會計師評審專家。

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蔣林先生(「蔣先生」)

蔣先生，57歲，為首席運營官兼常務副總裁。蔣先生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兼常務副總裁。蔣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常務副總裁。

蔣先生自1981年7月至1983年12月任湖南辰溪縣郵電局技術員，自1983年12月至1993年3月任湖南辰溪郵電局秘書，自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湖南省郵電管理局辦公室綜合秘書，自1993年3月至1995年4月任湖南省郵電管理局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自1995年4月至1995年10月在郵電部辦公廳綜合調研室工作，自1995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郵電部辦公廳新聞處副處長，自1996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郵電部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主持全面工作，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任郵電部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兼專職秘書，自1998年3月至1998年8月任信息產業部辦公廳專職秘書，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信息產業部人民郵電報社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信息產業部人民郵電報社副社長。蔣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四川省資陽市委常委、副市長，自2012年9月至2016年1月擔任四川省資陽市委常委。蔣先生曾長期分管教育、衛生、商務、投資促進和現代服務業，具有豐富的行政管理工作經驗和教育行業管理經驗。

蔣先生於1981年7月獲得湖南省郵電學校綜合電信文憑學歷，於1987年7月獲湖南省廣播電視大學黨政管理幹部經濟基礎專業大專學歷，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蔣先生於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於中國社會科學

院研修企業管理，於1998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人事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婁群偉女士(「婁女士」)

婁女士，55歲，為高級副總裁。婁女士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婁女士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自2014年4月起擔任四川永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高級副總裁；自2017年1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理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理事長。

婁女士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Chengdu Jinjiang Cuisine School(現稱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校長助理；於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於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學校擔任辦公室主任兼外聯主任；於2005年1月至2014年10月歷任四川希望教育人事部主管、行政部經理、外聯部主任及總裁助理；及於2014年4月起至2017年4月擔任四川永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婁女士於1991年7月自西昌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10年7月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位。

楊文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1歲，為首席投資官。彼自202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

楊先生自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在北京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部的審計師及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支審計部的助理審計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09年7月在森那美集團擔任大中華區的內部審核部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6)，彼曾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助理、集團高級財務經理等多個職位；自2017年1

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域上和美集團有限公司籌備上市部的財務總監；自2021年4月至2024年11月，彼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0)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監，負責公司整體財務事宜。

楊先生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管理學士學位，輔修運輸與物流經濟學。楊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並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袁俊民先生(「袁先生」)

袁先生，43歲，為財務總監。袁先生自2021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袁先生自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任貴港市萬千飼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自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桂林速豐木業有限公司、賀州速豐木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重慶德康農牧(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會計處處長、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家禽事業部財管處處長；自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地產旅遊事業部財務總監；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兼任貴州特驅新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袁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並於2022年6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譚澧先生
授權代表	陳燕華女士 汪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2樓2203室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4-3309室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22樓2204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向川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張進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倘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各自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edu.com)刊登：

- (i)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頁至第32頁；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v)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v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vii) 章程文件。

17. 影響溢利及資本匯款的限制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對將貨幣匯出中國的行為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經常賬戶外匯支出(包括支付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可以自有外匯或從指定金融機構購匯進行支付用於外匯業務，而無需經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然而，對於資本賬戶外匯支出(如償還外債及外國投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需經主管銀行或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且須在以自有外匯或從指定金融機構購匯用於外匯業務的外匯支出之前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18.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b. 就詮釋而言，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